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

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聘请律师获悉，美国商务部于近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产品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年度复审”）的初步裁定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 38.85%。

该初步裁定结果并不影响盾安禾田从即日起至年度复审发布终裁结果之日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率仍按原审终裁结果 12.95% 执行。盾安禾田在年度复审期内向美国市场出口上述家用空调方阀产品累积金额为 390.71 万美元，并按 12.95% 缴纳关税保证金。

根据年度复审进程，美国商务部后续还将通过发放补充调查问卷及现场核查等对初裁结果进行验证，并预计于今年第四季度做出最终裁定，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将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执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年度复审的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